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建字第11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齊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宗明

送達代收人 張麗卿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艾亦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5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依其上訴聲明所載，聲明原判決廢棄並駁回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6,976,739元，應補繳審裁判費105,153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

工程法庭法官 鄭子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賴怡靜